

# B06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70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8月29日与刘大勇、郑长平、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同邦”)签订了《关于购买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675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同邦”)5%的股权。其中以1,675万元购买鼎硕同邦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计人注册资本金1,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25%的股权，以2,400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股东持有的3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鼎硕同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硕同邦6.7%的股权，鼎硕同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刘大勇先生，1976年3月出生，1999年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2002年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客户经理职务；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科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通信电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11年7月至今在深圳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执行销售负责人职务。截至目前总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100%的股权。

2. 郑长平先生，1978年2月出生，1999年专科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斯美斯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瑞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生产主管；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截至目前总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32.57%的股权。

3.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硕同邦”)，截至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其持有鼎硕同邦27.93%的股权。鼎硕同邦基本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X4F3B；

(2) 公司类型：具有合伙企业；

(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沙河苑伟豪工业园2栋厂房301-3；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大勇；

(5) 注册资本：167.500000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标的公司的主要状况说明

鼎硕同邦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标的公司的近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0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3,060.00	22,706,198.21
负债总额	39,260,140.12	37,332,890.18
净资产	-8,066,089.15	-14,627,720.97
归母净资产	11,408,527.31	960.00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779,410.85	22,262,694.97
净利润	-604,243.14	-5,701,420.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转让出	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1	刘大勇	23697.39	39,495.00	1000.07	1360.00
2	郑长平	106.46	325,760.00	83.45	112.00
3	鼎硕同邦	2719300.00	71.68	960.00	12000.00
4	伊戈尔	-	-	-	2000.00
合计		6060.00	1000.00	256.00	20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考虑的因素包括标的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以及被公司收购后资源整合带来的协同价值。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的过程中考虑了以上因素单独的价值，以及这些因素与公司有业务合作以后形成的整体的价值，在对上述价值的未来合理预期之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市场竞争格局下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定价。

(一) 协议签署内容

1. 甲方(出让方):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1:刘大勇；

转让方2:郑长平；

转让方3: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3. 丙方(受让方): 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二) 收购及股权转让的代价

公司以自有资金4,275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鼎硕同邦67%股权。其中以1,675万元计人注册资本金，1,675万元计人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25%的股权。

鼎硕同邦增资200万元计人注册资本金，1,675万元计人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鼎硕同邦25%

的股权，以2,400万元收购增资后鼎硕同邦股东持有32%的股权。

(三)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资金划拨，甲方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账户缴付其认购的全部增资款人民币1,675万元，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2.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向标的公司账户支付：

(1) 在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30%；

(2) 在上述第(1)项款项支付完毕且本次交易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之日起(以本次交易易得工商主管登记机关出具的批准文函为准)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70%。

(四) 业绩承诺

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鼎硕同邦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测净利润)\*增资金额的100%。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原股东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甲方的股权数量：

补偿股份数=(2,400万元/原股东所持32%股权的公允价值)\*甲方持有的股权转让前鼎硕同邦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原股东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甲方的股权转让款：

补偿金额=(2,400万元/原股东所持32%股权的公允价值)\*甲方持有的股权转让前鼎硕同邦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

(1)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2)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投资方。

(3) 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1,675万元计人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以2,400万元价格让售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转让方式补偿甲方。

(5) 对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安排：

1.丙方及乙方共同承诺，如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利润的95%(即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